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华联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5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筹划重大事项，由于所筹

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6月20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6月

20日、7月23日、8月22日及10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

告》。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华联矿业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与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

所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将暂停交易，待得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后，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停

牌复牌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103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业源投资”，持有本

公司股份42,415,5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6.87%）通知，百业源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式回购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3日，百业源投资提前购回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无限

售流通股93,5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90%）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即

解除并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百业源投资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余额为231,500,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4.62%。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8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债券代码:000758 股票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6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4日公司与Kazakhmys Aktogay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了《Aktogay铜选矿项目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主要是向Kazakhmys Aktogay公司提供设备材料供货、设备安装、土建施工等工程承包，建设哈萨克铜业有限公司位于Aktogay的铜选矿项目。合同总价约980,701亿哈萨克斯坦坚戈（约3亿美元）。合同履行期限自项目中标日至2016-2017年实现机械完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签署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7）。

因该项目内部工期调整，2015年11月17日双方签署协议，协议约定发包方将于2016年和2017年实现的竣工进度点3亿美元调整至2018年6月30日之前分两批支付。

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较小。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复牌股票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1月17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广电传媒”（代码:000917）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25

债券代码:122028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公告编号:2015-12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12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准自核发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

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局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

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5-071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方国芯，证券代码:002049）2015年11月16日、11月17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高于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了20%，根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15年11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其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同方国芯全资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春华”）

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220,83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39%）无限售

流通股份的事项。转让双方已于2015年11月2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转让完成后，紫光春华将持有本公司220,835,000股，占本公司

总股本的36.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详见

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报告

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

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在进行中。

3、201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9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

行股票数量为2,958,579,878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0万元。公

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与各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

购协议（合同）。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部门

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详见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因紫光春华是紫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

中西藏紫光国芯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东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

西岳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神彩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树人教育投资

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博翊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均为紫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或

控股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西藏紫光国芯投

资有限公司及其6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78.18%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

股东，西藏紫光国芯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5年1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报告书摘要》

及《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5、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

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

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

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10月24日披露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10%—35%；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

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

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附件一：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具体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其栏内划“√”）。

二、若会议有需要表决事项的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确，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二： 股东参加会议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投票代码:360692

2、投票简称:惠天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惠天投票”“昨日收盘价